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
与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22218号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普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已识别出上海普天存在管理层舞弊及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其具体事项如下:

1、上海普天2018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普天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对财务数据的不实陈述,并涉嫌违反信息披露的证券法律法规,上海普天2017年度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整2014年度净利润金额为-9,983,931.35元。

2、上海普天2017年自查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存货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存货及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9,829,059.83元。

3、上海普天 2017 年度自查发现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存在无实质性交易内容的业务，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资产及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706,428.81 元。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上海普天内部控制缺乏这一功能。

上海普天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上海普天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对上海普天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上海普天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